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3 時 53 分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2 時 18 分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2 分至 13 時 4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 曾銘宗 吳秉叡 黃國昌 賴士葆 盧秀燕 費鴻泰
余宛如 王榮璋 陳賴素美 邱泰源 羅明才 施義芳
江永昌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 吳志揚 林德福 江啟臣 林昶佐 黃偉哲 徐榛蔚
蔣乃辛 邱志偉 鄭天財 Sra · Kacaw 張麗善 黃昭順
莊瑞雄 呂玉玲 蕭美琴 林俊憲 高金素梅 王惠美
顏寬恒 周陳秀霞 尤美女 蔡培慧 陳歐珀 劉世芳
陳怡潔 孔文吉 鍾孔炤 徐永明 賴瑞隆 陳明文
陳亭妃 高潞·以用 Kawlo. Iyun. Pacidal 何欣純 簡東明
廖國棟 鄭運鵬 蔡易餘 趙天麟 李鴻鈞

委員列席 38 人

列席官員 105 年 11 月 7 日 (星期一)

| | | |
|--------|----|-----|
| 財政部 | 部長 | 許虞哲 |
| 會計處 | 處長 | 張玉燕 |
| 國庫署 | 署長 | 阮清華 |
| 賦稅署 | 署長 | 李慶華 |
| 關務署 | 署長 | 廖超祥 |
| 國有財產署 | 署長 | 曾國基 |
| 財政資訊中心 | 主任 | 陳泉錫 |
| 臺北國稅局 | 局長 | 何瑞芳 |
| 高雄國稅局 | 局長 | 洪吉山 |
| 北區國稅局 | 局長 | 王綉忠 |
| 中區國稅局 | 局長 | 許慈美 |

| | | |
|-----------------|------|-----|
| 南區國稅局 | 局長 | 蔡碧珍 |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呂桔誠 |
| | 總經理 | 詹庭禎 |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總經理 | 魏江霖 |
|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陳素甜 |
| | 總經理 | 邱華創 |
|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蘇樂明 |
| | 總經理 | 林 怡 |
|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謝福燈 |
| | 總經理 | 康 繁 |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凌忠嫻 |
| | 總經理 | 高明賢 |
|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李文雄 |
| | 總經理 | 林芳祺 |
| 中國輸出入銀行 | 理事主席 | 林水永 |
| | 總經理 | 劉佩真 |
|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吳容輝 |
| | 總經理 | 曾俊凱 |
| 財政部印刷廠 | 廠長 | 連坤耀 |
|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張兆順 |
| | 總經理 | 楊豐彥 |
|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蔡慶年 |
| | 總經理 | 鄭美玲 |
|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吳當傑 |
| | 總經理 | 張雲鵬 |
|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廖燦昌 |
| | 總經理 | 林士朗 |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朱潤逢 |
| | 總經理 | 周燦煌 |

| | | |
|---------------------|------|-----|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張明道 |
| | 總經理 | 施建安 |
|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許建隆 |
| | 總經理 | 魏堯德 |
|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 處長 | 李國興 |
| 105年11月9日(星期三) | | |
| 中央銀行 | 總裁 | 彭淮南 |
| | 副總裁 | 楊金龍 |
| | 副總裁 | 嚴宗大 |
| 業務局 | 局長 | 陳一端 |
| 發行局 | 局長 | 施遵驊 |
| 外匯局 | 局長 | 顏輝煌 |
| 金融業務檢查處 | 處長 | 胡亞生 |
| 經濟研究處 | 處長 | 林宗耀 |
| 會計處 | 處長 | 黃桂洲 |
| 秘書處 | 處長 | 梁建菁 |
| 資訊處 | 處長 | 張俊鴻 |
| 人事室 | 主任 | 洪志誠 |
| 法務室 | 主任 | 吳坤山 |
| 中央印製廠 | 總經理 | 陳永輝 |
| 中央造幣廠 | 廠長 | 黃其島 |
|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趙揚清 |
| | 總經理 | 林國良 |
|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 簡任視察 | 簡信惠 |
| 105年11月10日(星期四) |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李瑞倉 |
| 法律事務處 | 代理處長 | 袁明昌 |
| 證券期貨局 | 局長 | 王詠心 |
| 銀行局 | 副局長 | 呂蕙容 |

| | | |
|---------------|-----|-----|
| 保險局 | 副局長 | 張玉輝 |
| 檢查局 | 局長 | 吳桂茂 |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施俊吉 |
| | 總經理 | 李啓賢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代理董事長兼總經理張麗真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 | | |
|------------|------|-----|
| | 董事長 | 邱欽庭 |
| | 總經理 | 呂淑玲 |
| 財政部 | 政務次長 | 蘇建榮 |
| 國庫署 | 署長 | 阮清華 |
| 賦稅署 | 副署長 | 盧貞秀 |
| 關務署 | 副署長 | 謝連吉 |
| 國有財產署 | 副署長 | 邊子樹 |
| 財政資訊中心 | 副主任 | 謝棟梁 |
| 法務部 | 參事 | 劉成焜 |

主席 賴召集委員士葆

專門委員 黃素琴

主任秘書 林上民

紀錄 秘書 郭錦貴 研究員 曾郁棻 編審 汪治國

科長 蔡明哲 專員 陳品華 薦任科員 謝禎鴻

薦任科員 高珮玲

105年11月7日(星期一)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論事項

審查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及所屬單位歲入預算部分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

(經財政部許部長就預算案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曾銘宗、吳秉叡、黃國昌、賴士葆、盧秀燕、費鴻泰、余宛如、王榮璋、邱泰源、施義芳、林德福、陳賴素美、羅明才、江永昌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許部長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林昶佐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決議：

審查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及所屬單位歲入預算部分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審查結果如下：

一、財政部及所屬單位歲入預算部分

第 1 款 稅課收入

第 1 項 財政部原列 1 兆 4,593 億 1,000 萬元，增列 100 億元 (含第 5 目「證券交易稅」88 億 8,180 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 1 兆 4,693 億 1,000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財政部於 106 年度單位預算案歲入項目，編列稅課收入總計 1 兆 4,593 億 1,000 萬元。查該金額之編列說明，於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冊中，僅列出包含所得稅 8,173 億 2,200 萬元、營業稅 2,154 億 9,200 萬元、貨物稅 1,675 億 3,300 萬元，及關稅 1,153 億元。並未就上述稅課收入金額之估算方式詳加敘明，於資訊揭露程度顯有不足。

爰要求財政部協調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7 年度起，每年度編列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針對歲入來源別稅

課收入項目，須於「總說明及主要附表」該冊章節「參、總預算案籌編過程及主要內容」中，主動揭露各稅金額估算方式。

提案人：王榮璋 施義芳 江永昌 羅明才
邱泰源

(二)財政部五區國稅局 106 年度預算案，中央政府稅課收入編列「遺產及贈與稅」125.16 億元（遺產稅 75.10 億元、贈與稅 50.06 億元）。新政府為籌措長照財源，擬調增遺產及贈與稅作為長照特種基金財源。今年上半年遺贈稅實徵淨額直逼 200 億元，刷新近 5 年紀錄，主要為遺產稅有大案增加，贈與稅增加，是因遺贈稅率擬調整而有增加趨勢，表示高資產族群早已完成布局及節稅規劃，顯與目前設算以遺贈稅挹注長照的稅基有極大出入。財政部應針對以提高遺贈稅率來挹注長照特種基金，其實質稅收效益進行評估，並將相關資料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三)近年來夜店消費逐漸形成一股時尚休閒風潮，營業時間常見門庭若市，人聲鼎沸；惟依據財政部賦稅署統計，平均每家夜店的繳稅數在 50 萬元到 63 萬元間，與國人對於夜店高消費場所的印象有甚大差距。建議提高台北市國稅局 106 年度「營業稅」稅課收入分配預算數 1,000 萬元，藉以督促台北國稅局加強稽徵，並積極查察夜店適法應納稅額。

提案人：施義芳 江永昌 王榮璋 余宛如
邱泰源 羅明才

(四)財政部五區國稅局 106 年度預算案，中央政府稅課收入編列「營業稅」2,154.92 億元。惟我國對於跨境電商業者

未要求其辦理營業登記及報繳營業稅，造成跨境電商業者在國內銷售勞務未核課稅捐，財政部應儘速研議解決方案，明定跨境利用網路銷售勞務予我國買受人之外國營利事業，應於我國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以增加營業稅收及符合租稅公平。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 第 73 項 財政部 8 千元，照列。
- 第 74 項 國庫署 20 萬元，照列。
- 第 75 項 賦稅署，無列數。
- 第 76 項 臺北國稅局 18 億 5,239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77 項 高雄國稅局 5 億 4,760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78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8 億 5,428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79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1 億 7,927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80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5 億 0,273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81 項 關務署及所屬 3 億 2,915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82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無列數。
- 第 83 項 財政資訊中心 1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63 項 財政部 15 萬元，照列。
- 第 64 項 國庫署 4,701 萬元，照列。
- 第 65 項 賦稅署 74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66 項 臺北國稅局 1 億 6,042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67 項 高雄國稅局 4,433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68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7,644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69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5,191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70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2,443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71 項 關務署及所屬 2 億 8,062 萬 5 千元，照列。

第 72 項 財政資訊中心 3,055 萬 1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9 項 財政部 87 億 0,053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財政部 106 年度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財產售價—有價證券售價」及「投資收回—投資資本收回」，主要係出售中央政府持有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收入計 47 億元、出售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收入計 40 億元。政府釋出持股若僅係為挹注年度之歲入歲出差短，將僅能獲得一次性之收入，卻犧牲國家未來持續、穩定之財源。爰請財政部提出詳細釋股效益評估提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並在 106 政府年度決算收支獲平衡之前提下，合庫金控及兆豐金控免釋股，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盧秀燕
羅明才

(二)財政部於 106 年度單位預算案歲入項目編列兩筆金額，皆為出售兆豐金融控股公司股票之收入，分別為有價證券售價 24 億元及投資資本收回 16 億元，合計 40 億元。

查該兩筆金額之編列，係依循以往年度慣例，以編列釋股收入之方式，挹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歲入差短。立法院 104 年度曾做成決議，要求財政部對釋股收入未執行部分於年終時不再辦理保留，以免造成收入虛列。且兆豐銀行於 105 年初遭美國紐約州金融署裁罰，財政部竟於 105 年 8 月方獲知此事，顯示財政部公股管理業務亟待加強。

爰要求財政部檢討兆豐金融控股公司釋股收入共兩筆歲入項目編列之妥適性，並修正「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以加強公股股

權管理。

提案人：王榮璋 施義芳 江永昌 邱泰源

- 第 90 項 國庫署 1 萬元，照列。
- 第 91 項 賦稅署 27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92 項 臺北國稅局 165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93 項 高雄國稅局 107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94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95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95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65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96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0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97 項 關務署及所屬 172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98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51 億 8,255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99 項 財政資訊中心 80 萬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第 5 項 財政部原列 110 億 2,877 萬 5 千元，除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第 1 節「股息紅利繳庫」增列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 2,497 萬 2 千元外，第 1 目、第 2 目均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另第 3 目「投資收益」第 1 節「投資股息紅利」增列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 1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0 億 5,374 萬 8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財政部 106 年度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投資收益—投資股息紅利」，其中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 14 億 6,309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1 億 9,431 萬 7 千元。惟兆豐銀行紐約分行 105 年因涉嫌違反美國銀行保密法及反洗錢法遭罰 1.8 億美元，該筆罰款如按現行股權比率換算，政府估計損失 14.59 億元，其中財政部約損失 4.79 億元，且罰款金額重大恐侵蝕兆豐金控獲利，財政部對於投資收益的預估是否過於樂觀。爰建請財政部

核實重新計算兆豐金控投資收益，並將結果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二)查財政部轉投資事業中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銀行（以下簡稱兆豐金控、第一金控、華南金控及台灣企銀）或因內控制度不健全、或因內部稽核不落實，近年冒貸、盜領及罰款等情事層出不窮，導致公股權益受損，如：兆豐金控於 105 年 2 月及 8 月分別發生假美鈔案及寧波分行、紐約分行罰款案，損失及罰款金額約 58 億元。華南金控於 103 年至 104 年間發現疑似以人頭申請房貸情形，損失及罰款金額約 6,400 萬元。第一金控於 105 年 7 月間發生駭客入侵提款機軟體盜領 8,327 萬元，實際金額 579 萬元。台灣企銀於 104 年 3 月間發現行員盜用分行及客戶印章之冒貸案，罰款金額為 400 萬元。以上案件合計損失及罰款金額近達 60 億元。另兩家未上市公股銀行台灣銀行及土地銀行資本適足率不足，皆出現龐大的第一類資本缺口，且權益報酬率及資產報酬率長期遠低於其他同業，顯示兩家公務體系銀行營運缺乏效益。

鑑於目前財政部對公股股權之管理著重於負責人、總經理及董監事之核派，並未落實董監事參與公司經營，重大事件亦未確實及時通報，以致近年部分公股銀行治理欠佳、營運績效低落，冒貸、盜領及罰款等情事頻傳，損失及罰款數額高達 60 億元，損及公股權益，動搖民眾對公股銀行之信任，財政部應就強化管理、有效監督董事會功能及訂定重大事件之通報機制，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以維護公股權益。

提案人：陳賴素美

連署人：江永昌 王榮璋 余宛如 邱泰源
施義芳

第6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原列3億5,234萬7千元(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數)，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6款 捐獻及贈與收入

第1項 國庫署，無列數。

第7款 其他收入

第86項 財政部 3 億 6,520 萬 8 千元，照列。

第87項 國庫署 29 億 8,930 萬 3 千元，照列。

第88項 賦稅署 3,598 萬 7 千元，照列。

第89項 臺北國稅局 2 億 5,298 萬 3 千元，照列。

第90項 高雄國稅局 4,484 萬 4 千元，照列。

第91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 億 2,852 萬 4 千元，照列。

第92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2,844 萬 7 千元，照列。

第93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2,264 萬 5 千元，照列。

第94項 關務署及所屬 2,020 萬 5 千元，照列。

第95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 億 7,438 萬 7 千元，照列。

第96項 財政資訊中心 8 千元，照列。

二、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

第10款 財政部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1項：

(一)兆豐銀行紐約分行遭罰 1.8 億美元，除涉嫌違反美國銀行保密法及反洗錢法外，亦因該分行辦理法令遵循及防制洗錢人員不熟悉當地法規所致。財政部應督導所屬公股銀行海外分支機構，法令遵循執行情況，是否確實遵守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地之法令規章，除聘用當地人員協助處理外，更應強化海外從業人員專業知能、風險意識及涉外事務處理能力，避免公

股銀行重蹈覆轍造成國庫損失。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第 10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原列 19 億 9,995 萬 7 千元，減列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9 億 9,495 萬 7 千元。其減列科目如下：

-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之「業務費」(含「水電費」、「其他業務租金」、「臨時人員酬金」、推動公務行銷辦理業務宣導相關經費及檔案電子儲存管理之檔案掃描費)。
- (二)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之影印機租金及「臨時人員酬金」。
- (三)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接收保管」之「業務費」(含辦理國有財產出租等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及為應民眾申請國有土地承租、承購等案件經費)。
- (四)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業務費」〔含辦理本署管理國有非公用房地相關之維修費及環境清理費、「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執行處理子計畫經費(含租用影印機及車輛所需租金)及「房屋建築養護費」〕。
- (五)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
- (六)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汰換公務機車經費。

本項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退休退職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既無法源依據又引發社會大眾之不滿，甚至加

劇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之「人員維持」編列 7 億 4,470 萬 7 千元，內屬年終慰問金原列 96 萬 7 千元，提案減列 96 萬 7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王榮璋

(二)有鑑於國家應為有效率之利用，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發放既無法源依據又引發社會大眾之不滿，甚至加劇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7,332 萬 3 千元，其中「獎勵及慰問」編列 227 萬 1 千元，內屬三節慰問金原列 217 萬 8 千元，提案減列 217 萬 8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王榮璋

本項通過決議 18 項：

(一)有鑑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一般行政」下編列汰換其本署所需冷氣機及飲水機等設備，106 年度共 14 萬 5 千元，卻未標明需汰換多少台數，將汰換之冷氣機及飲水機已使用之年限，不利預算之監督，使得預算編列過於鬆散。爰凍結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一般行政」業務計畫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五分之一，俟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其本署及所屬各分署所有冷氣機、飲水機等機器詳細使用年限及預計以乙台多少預算採購等明細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賴士葆 曾銘宗
羅明才

(二)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之利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編列之雜項設備費用較前 1 年編列增加，且連續兩年汰

換冷氣機、投影機，並未敘明理由，有浮濫之虞。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1,803 萬元，其中「設備及投資」編列 103 萬 2 千元之「雜項設備費」原列 71 萬元，凍結該經費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雜項設備使用現況暨採購費用增加之說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王榮璋

(三)國有財產署本應依法辦理國有財產管理及處分等業務，另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所述「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所管之國有財產，其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合本法規定者，應改依本法辦理」，是以國有財產署本應積極對過往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合該法規定者進行清查改正。

然近年陸續發生多起國有財產賤租、賤賣情事，衍生諸多爭議，不僅有傷國家利益之隱憂，更使基層民眾對政府機關產生私相授受之疑慮，嚴重影響政府形象，國有財產署似有疏於職守之怠惰。

為此，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6 年度「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預算 10 億 6,972 萬 7 千元五分之一，待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賴素美

連署人：江永昌 王榮璋 余宛如 邱泰源
施義芳

(四)鑑於國有財產署之國有土地管理措施要求各機關加速清理活化經管土地，而相關行政命令及措施亦欠缺兩公約居住權保障之觀點，以致各土地管理機關對其管有土地之居民採取司法訴訟方式強迫拆遷，近年已衍生華光社

區、紹興社區、板橋大觀事件、基隆貴美雜貨店等歷史性非正規住居(informal settlement)之拆遷爭議；且目前國有土地之管理方式違反經濟社會文化公約之適足居住權保障，已於 2013 年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審查時為結論性意見提出數點糾正，兩公約施行法實施將屆 7 年，第二次國家報告亦舉辦在即，而相關法令仍未加以修正，非但有違兩公約之要求，更造成各土地管理機關即使有意遵守公約要求，仍無路可走之窘境。爰凍結 106 年度「國有財產業務」編列之經費五分之一，待國有財產署參採國內兩公約及人權法專家學者之意見，以兩公約居住權保障之觀點，檢討修正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國有公用不動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作業注意事項、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相關行政法令，提出報告於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余宛如 王榮璋 邱泰源 江永昌
施義芳 盧秀燕 尤美女

(五)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之利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新編列之數據通訊費之必要為何，令人難以理解。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編列 11 億 8,051 萬 2 千元，其中「國有財產接收保管」之「業務費」編列 5,604 萬 9 千元，其中「通訊費」內屬數據通訊費原列 50 萬 1 千元，凍結該經費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對其國有土地管理效能提升之評估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王榮璋 羅明才 盧秀燕

(六)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接收保管」經費之五分之一，俟就國有非公用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後分回房地閒置比率偏高

情形，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施義芳 江永昌 王榮璋 余宛如
邱泰源 羅明才 盧秀燕

(七)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經費之五分之一，俟就國有不動產清理活化相關作業計畫執行成效及追蹤機制，與國有土地出租計價方式能否確切反應土地區域價值及使用經濟效益，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施義芳 江永昌 王榮璋 余宛如
邱泰源 羅明才

(八)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之利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編列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規費較去年大幅增加，然雖因土地之公告地價調漲之因增加預算數，仍未敘明受影響國有土地之筆數及金額，對此一情形存有疑慮。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編列 11 億 8,051 萬 2 千元，其中「國有財產管理處分」編列 10 億 6,972 萬 7 千元，「稅捐及規費」原列 8 億 0,552 萬 9 千元，凍結該經費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國有土地受到公告地價稅調漲之影響評估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王榮璋

(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6 年預算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業務費」編列 10 億 6,962 萬 3 千元，其中有關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排除占用所需清除費用，共需 198 萬 9 千元，然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之案件多具備歷史因素，且所占用之民眾

可能為經濟弱勢，貿然排除會使其更陷入生活困難之狀況，故要求應參照該機關在 105 年 8 月 19 日所召開之「檢討國有土地清理活化及管理政策公聽會」內學者發言及民眾意見，先釐清國有不動產被占用之類型及其歷史因素，規劃出溝通平台，並依照平台之結論，定出針對適合各種分類之處理規範，妥善處理，保障人民之居住權，在尚未釐清占用類型及其歷史因素前，國有財產署應考量民眾生活狀況，停止針對非惡意占用之個案進行訴訟或強制拆除，爰此，凍結該項經費五分之一，待提出針對國有不動產被占用之類型報告、與民眾之溝通平台作法、溝通平台結論報告及針對各種國有不動產被占用類型之處理規範，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王榮璋

- (十)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之利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編列之「房屋建築養護費」大幅提升，然雖因「加強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所致，卻未清楚敘明其增加費用之運用，其計畫細目也無法與預算書相互對照。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編列 11 億 8,051 萬 2 千元，其中「國有財產管理處分」編列 10 億 6,972 萬 7 千元，「臨時人員酬金」、「一般事務費」及「房屋建築養護費」原共列 1 億 9,866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至今「加強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辦理詳細情形及賸餘計畫年度工作計畫之專案報告，並提供計畫之細目以及如何與預算書內細目相對應之對照，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王榮璋

(十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國有財產業務」項下「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分 6 年共編列 10 億 9,806 萬元，106 年度編列第 4 年經費 1 億 4,751 萬 6 千元，惟未知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之執行成效，爰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待財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十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業務費」編列 10 億 6,962 萬 3 千元，其中有關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執行處理，派員訪談、勸導、涉訟案件土地申請地政事務所鑑界、訴訟撰狀、出庭、律師費，及聲請強制執行等經費，共需 5,080 萬 3 千元，然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之案件多具備歷史因素，且所占用之民眾可能為經濟弱勢，貿然排除會使其更陷生活困難之狀況，故要求應參照該機關在 105 年 8 月 19 日所召開之「檢討國有土地清理活化及管理政策公聽會」內學者發言及民眾意見，先釐清國有不動產被占用之類型及其歷史因素，規劃出溝通平台，定出規範，妥善處理，保障人民之居住權，在尚未釐清占用類型及其歷史因素前，國有財產署應考量民眾生活狀況，停止針對非惡意占用之個案進行訴訟或強制拆除，爰此，凍結該項經費五分之一，待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針對國有不動產被占用之類型報告、與民眾之溝通平台作法、溝通平台結論報告及針對各種國有不動產被占用類型之處理規範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王榮璋

(十三)目前大面積國有土地雖已禁止標售，改採設定地上權標售開發或參與都市更新、市地重劃等開發方式，然國有財產署對於國有土地之地上權標售或參與開發，多僅著眼於計算短期財政收入，而忽略長期社會發展需求，國有土地地上權標售往往走向六本木式的千篇一律開發，而都更、重劃等參與開發則使公有土地逐步私有化。鑑於國有土地活化利用多為私人投資之不動產開發方案，國有土地開發造成地產飆漲與炒作，進一步強化社會貧富差距及分配不公，國有土地應有之生態保育、文化保存、福利發展、社會參與等角色被嚴重忽略。爰凍結 106 年度「國有財產業務」下「國有財產改良利用」編列之經費五分之一，待國有財產署研擬因地制宜、衡量社會發展需求及各基地之特殊性，以永續社會文化與環境發展為考量之國有土地改良利用之政策方針，提出報告於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余宛如 王榮璋 邱泰源 尤美女
蔡培慧

(十四)鑑於國有財產署之國有土地管理措施要求各機關加速清理活化經管土地，而相關行政命令及措施亦欠缺兩公約居住權保障之觀點，以致各土地管理機關對其所經管土地上之居民著眼於加速排除，而對居住權保障之落實置若罔聞，導致迭生公有土地迫遷爭議，現行「提升國有公用財產活化運用績效獎勵措施」則無異鼓勵機關違反公約要求。爰凍結 106 年度「國有財產業務」下「國有公用財產」編列之經費 19 萬元，待國有財產署將兩公約對居住權之規範納入「提升國有公用財產活化運用績效獎勵措施」之評選要求，提出報告

於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余宛如 邱泰源 施義芳 尤美女
蔡培慧

(十五)鑑於目前國有土地多處閒置、遭占用及低度利用，部分部會尚須編列預算修繕，亟待主管機關全面清查並有效管理、開發及利用。請財政部於半年內提出「強化國有土地開發運用之具體策略」，俾利積極活化低度利用之國有地，創造財政效益，帶動經濟發展。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賴士葆 羅明才
盧秀燕

(十六)國有閒置地活化乃國有財產署重要施政方針。政府多年來大力推廣閒置國有土地活化，並藉用活化計畫及相關措施，促進地方社區發展，達到土地資源效益最大化，創造雙贏局面，可謂立意良好。然，多數閒置國有土地缺乏有效管理及維護，在尚未活化之前，造成社區居民困擾：土地蚊蟲孳生、垃圾堆積、容易成為社區治安死角。經許多民眾陳情、投訴主管機關後仍未改善，官員拒絕與當地居民溝通合作，造成社區民怨四起，環境衛生品質下降。綜上，國有財產署應就如何有效管理、維護全國閒置國有土地，降低當地社區的外部成本，並將相關改善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王榮璋 羅明才 林昶佐

(十七)行政院核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計畫期程為 103 年到 108 年，分 6 年辦理，然而，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多具備歷史因素，且所占用之民眾可能為經濟弱勢，貿然排除會使其更陷生活困難之狀況，故要求應參照該機關在 105 年 8 月 19 日所

召開之「檢討國有土地清理活化及管理政策公聽會」學者發言及民眾意見，應先釐清國有不動產被占用之類型及其歷史因素，規劃出溝通平台，並依照平台之結論，定出各種被占用之類型及適合各種分類之處理規範，妥善處理，在尚未釐清占用類型及其歷史因素前，國有財產署不宜針對非惡意占用之個案逕行強制拆除，以期達到國有財產活化目的，同時保障人民之居住權。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王榮璋

(十八)行政院核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

由國有財產署辦理，計畫期程為 103 年到 108 年，分 6 年辦理，然而，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多具備歷史因素，且所占用之民眾可能為經濟弱勢，貿然排除會使其更陷生活困難之狀況，故要求國有財產署應參照國有財產署在 105 年 8 月 19 日所召開之「檢討國有土地清理活化及管理政策公聽會」學者發言及民眾意見，應先釐清國有不動產被占用之類型及其歷史因素，若該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所有權人非國有財產署時，釐清方式應由國有財產署主導，讓民眾積極參與表達意見，並且協助民眾調閱資料，以助於釐清歷史脈絡，進而針對國有非公用土地之占用類型進行分類，且建立與民眾之溝通平台，依不同分類方式妥善處理，以期達到國有財產活化目的，也同時保障人民之居住權。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王榮璋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105 年 11 月 9 日 (星期三)

邀請中央銀行彭總裁淮南率所屬單位主管暨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

(經中央銀行彭總裁就業務及股息紅利繳庫預算案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吳秉叡、曾銘宗、黃國昌、賴士葆、余宛如、盧秀燕、王榮璋、費鴻泰、邱泰源、陳賴素美、施義芳、羅明才、林德福、邱志偉、江永昌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中央銀行彭總裁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中央銀行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決議：

審查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審查結果如下：

一、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 項 行政院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原列 1,800 億 6,232 萬 7 千元(係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數)，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鑑於中央銀行繳庫盈餘連續 9 年高達新台幣 1,800 億元，占中央政府歲入比率，104 年度高達 9.6%，中央銀行外匯孳息收入易受國際金融市場的影響，目前歐元、日圓存款及公債殖利率又呈負數，而且中央銀行曾於 76 年至 79 年間無盈餘繳庫。因此為健全財政，政府歲入不宜

過度仰賴中央銀行盈餘繳庫。

提案人：賴士葆 曾銘宗 費鴻泰 盧秀燕
羅明才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為國內銀行間相關跨行交易的重要平台，面對金融科技(FinTech)的發展，「去中介化」為重要趨勢。請中央銀行督導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投入更多經費，協助發展區塊鏈(Blockchain)等重要金融科技發展，俾利帶動國內金融發展，提昇金融競爭力。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盧秀燕 賴士葆 費鴻泰 羅明才

105 年 11 月 10 日 (星期四)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李主任委員瑞倉就「現行股市量能流失之具體因應辦法」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 一、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四、第四十三條之五及第一百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四及第一百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經委員賴士葆、本院親民黨黨團代表委員李鴻鈞、委員曾銘宗說明提案要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李主任委員提出專題報告並回應委員、黨團提案後，計有委員曾銘宗、吳秉叡、黃國昌、賴士葆、盧秀燕、王榮璋、施義芳、邱泰源、余宛如、費鴻泰、蔡易餘、趙天麟、江永昌、羅明才、邱志偉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李主任委員、財政部蘇政務次長及相關人員予

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林德福、陳賴素美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
-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決議：

第一案

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6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一、審查結果：第二款修正為「前款以外之無擔保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二分之一。」，其餘均照案通過。
- 二、本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賴召集委員士葆補充說明。

第二案

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1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一、審查結果：照案修正為「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於取得後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其取得股份之目的、資金來源及主管機關所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並隨時補正之。

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

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

- 一、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 二、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
- 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依第二項規定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與前項有關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一定比例及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有關收購不動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第三項有關取得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及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 二、本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賴召集委員士葆補充說明。

第三案

審查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四、第四十三條之五及第一百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四及第一百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一、審查結果：均保留，送院會協商。
- 二、委員曾銘宗等人所提第四十三條之四及第一百七十四條條文修正動議亦一併保留，送院會協商。

三、本案業已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賴召集委員士葆補充說明。

通過臨時提案4案：

一、按美國股市當日沖銷交易量占總交易量的48.5%，日本是45%，英國是36%，香港是20%，而我國只有10%。為提高交易量，並降低一般投資人交易成本，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研議，就當日沖銷交易量採淨額課徵證交稅。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費鴻泰 賴士葆 羅明才

二、保護投資人及消費者權益，是當前世界金融監理發展趨勢。目前「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及「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功能已不符當前保障投資人及消費者權益之需要，為強化投資人及消費者權益之保護，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半年內提出「強化保護投資人及消費者權益之相關修法及整體方案」。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盧秀燕 費鴻泰 羅明才

三、有鑑於105年度地價稅開徵，引發社會諸多爭議，在全國各縣市引起民怨，由於財政部可以透過財政資訊中心掌握個人財產總歸戶之不動產持有情形，加以與戶政系統之連線也得以掌握納稅人的資訊。爰此，要求財政部督導各縣市政府稅捐單位，於106年度地價稅開徵時，應於繳款書加註，提醒適用自用住宅稅率的納稅義務人得以申請適用，保障民眾權益。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曾銘宗 羅明才

四、為提供股市量能並推動台灣資本市場國際化，如與「台日通」、「台星通」接軌等之具體措施。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召集相關官方、民間單位研議調整或延長台股交易時間之可行方案。

提案人：羅明才 曾銘宗 費鴻泰 賴士葆

散會